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16年6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方第35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所作的发言。

谨请你协助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70届会议议程项目72(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彼得·伊里乔夫(签名)



2016年6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6年6月2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方第35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6“其他事项”下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借此机会就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提出几点意见。我们从我们自己的经验中得知，条约机构，在这里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远离履行其首要任务，即协助各国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方面。

2015年3月在审议俄罗斯联邦关于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次定期报告期间，我们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接触揭示了一些系统性问题。

令人遗憾的是，与其他条约机构不同的是，该委员会采取了一种有问题的做法，即报告员和共同报告员的姓名对被审议的国家是保密的资料。这一做法如何与委员会专家和报告国之间建设性的公开对话相容？由于自我提名是甄选报告员的主要机制，就会出现一个区域小组的代表占主导地位的情况。这至少是很奇怪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引发了许多问题。例如，在一次届会(即两至四个月)审议一份定期报告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汇编一份关于这一文件的补充问题清单，在此之后，秘书处至少需要六个星期对其进行翻译。结果，报告国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实质性答复，这显然不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目标。

我们谨再次提请注意大会关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运作的第68/268号决议有关在审议定期报告期间限制文件字数问题的第16段。与对报告国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其超过对所提交资料的既定限制，专家提出的问题的数量及其详细程度基本上仍不受限制。此外，在介绍报告本身期间所分配的时间不成比例。总之，专家们有近两小时提问，而代表团平均只有两个半小时进行答复。此外，如我们2015年3月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打交道的最近经验所示，专家们非常关心可追溯到2000年的一些事件，而这些事件在审议以前的报告期间委员会已讨论过两次。

另一个有问题的原则是在提交国家报告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接触。人权事务委员会专家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公开会议的理由尚不清楚，因为其他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

我们总的印象是，许多结论和建议是人权事务委员会专家们所作的“抄送副本”，与我们国家的真实情况毫不相干。例如，在审议俄罗斯联邦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后，结论性意见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未在对话中向代表团直接提出的问题和

关切。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破坏了结论性意见是其与有关国家对话的结果的说法。

我们想就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的后续程序提出一些具体意见。没有任何理由增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花更多的时间，在闭会期间就有关国家执行结论性意见的进展情况与该国进行公文往来。更不用提，这一做法给有关国家造成的额外负担，而这并不是《公约》所要求的。

最后，我们谨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更有效地利用分配给它的会议时间。令人遗憾的是，各条约机构的工作往往重叠。在去年3月介绍俄罗斯报告期间，给我们提出的许多建议是由其他委员会，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负责的。

就我们而言，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与条约机构专家以及与其他国家讨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相信，这种对话将有助于缔约国和条约机构之间建立更大的信任。它还将有助于改善这些监测机制的活动，以改善维护根据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